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11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840,000股的56.8214%。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96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840,000股的56.6879%；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840,000股0.1335%。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十四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6.01董事苏本立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苏本立先生、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52,624,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9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2董事Ota Toshihiro 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3董事苏永益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6,57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537,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4刘柳英女士2022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5董事AoshimaMitsuo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8.01监事杜燕珊女士2022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3,705,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0,410,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监事张明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张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19,5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4,09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刘宏程先生2022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4监事李莉娴女士2022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9.0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

关联股东苏本立先生、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阳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59,202,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4,913,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9.0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明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3,724,5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0,39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4%；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苏本立先生、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52,624,0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91,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1%；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5,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56%；反对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钟泳、田雅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经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1+N)

两项同时进行：Pl= (P0-D) / (1+N)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51.67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设备投放及运营	8,672.08	7,730.96
2	产品研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	4,997.14	3,02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5,669.22	12,751.67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3、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并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1+N)

两项同时进行：Pl= (P0-D) / (1+N)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51.67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设备投放及运营	8,672.08	7,730.96
2	产品研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	4,997.14	3,02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5,669.22	12,751.67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3、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能够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2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9名，代表股份数1,031,600,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835,424,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3名，代表股份数196,175,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91%。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1,030,710,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8%；反对636,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7%；弃权252,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9,840,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46%；反对636,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58%；弃权252,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6%。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1,030,710,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8%；反对636,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17%；弃权252,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9,840,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46%；反对636,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58%；弃权252,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6%。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30,146,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91%；反对1,200,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4%；弃权253,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9,275,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98%；反对1,200,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03%；弃权253,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9%。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030,707,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35%；反对639,3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0%；弃权252,8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9,837,0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33%；反对639,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71%；弃权252,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6%。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031,069,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6%；反对525,3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9%；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98,8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01%；反对525,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7%；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2%。

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31,086,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3%；反对505,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216,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76%；反对505,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91%；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供应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70,157,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0440%；反对61,434,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553%；弃权7,5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9,286,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3704%；反对61,434,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6264%；弃权7,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31,086,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3%；反对505,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216,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76%；反对505,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91%；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

9、补选邵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029,742,6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00%；反对1,849,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93%；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8,871,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950%；反对1,849,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017%；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

10、补选徐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030,488,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22%；反对1,104,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71%；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9,617,4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81%；反对1,104,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86%；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31,086,9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3%；反对505,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216,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776%；反对505,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91%；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2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16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邵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邵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和独立董事周绍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选举徐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徐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周绍朋先生和董事、总裁王竑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500,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魏强、赵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滢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463,365	99.9904	37,200	0.00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600	8.8235	37,200	91.17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维敏、唐甜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591,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魏强、赵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滢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591,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591,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591,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591,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591,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59,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591,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587,965	99.9991	3,5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587,965	99.9991	3,5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3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	13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至议案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维敏、唐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